附件1：

**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数据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1.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自治区科学数据管理，保障科学数据安全，提高开放共享水平，更好地发挥科学数据的战略资源作用，支撑自治区科技创新和经济社会发展，根据《科学数据管理办法》和《内蒙古自治区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2. 自治区各级政府财政预算资金支持开展的科学数据采集生产、加工整理、开放共享和管理使用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3. 本办法所称科学数据主要包括在自然科学、工程技术科学等领域，通过基础研究、应用研究、试验开发等产生的数据，以及通过观测监测、考察调查、检验检测等方式取得并用于科学研究活动的原始数据及其衍生数据。
4. 科学数据管理遵循“谁拥有、谁负责”，“谁开放、谁受益”和分级分类管理、安全可控、充分利用的原则，明确责任主体，加强能力建设，促进开放共享。
5. 任何单位和个人从事科学数据采集生产、使用、管理活动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不得利用科学数据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6. 科学数据开放共享，先行试点，总结经验，逐步推广。

**第二章　职 责**

1. 科学数据管理工作实行自治区统筹、各部门与各地区分工负责的体制。
2. 自治区科学技术厅牵头负责全区科学数据的宏观管理与综合协调，主要职责是：

　　（一）依据《科学数据管理办法》和国家标准规范制定自治区的相关管理政策和标准规范；

　　（二）协调推动自治区科学数据规范管理、开放共享及评价考核工作；

　　（三）统筹推进自治区科学数据中心建设和发展；

（四）负责全区科学数据网络管理平台建设和数据维护；

（五）负责统筹和指导全区科学数据资源目录编制工作；

（六）指导全区科学数据定密工作。

1. 自治区政府相关部门、盟市人民政府（以下统称主管部门）在科学数据管理方面的主要职责是：

　　（一）制定本部门（本地区）科学数据管理实施细则，宣传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科学数据管理政策；

　　（二）督导所属法人单位加强和规范科学数据管理；

　　（三）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做好或者授权有关单位做好科学数据定密工作；

　　（四）根据自治区信息化、大数据发展统一部署，鼓励利用现有资源，统筹规划和建设本部门（本地区）科学数据中心或科学数据网络管理系统，推动科学数据开放共享，并按要求将数据汇交至自治区科学数据中心；

（五）建立完善有效的工作机制和激励机制，组织开展本部门（本地区）所属法人单位科学数据工作的评价考核。

（六）负责本部门（本地区）科学数据资源目录编制工作；

1. 有关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和企业等法人单位（以下统称法人单位）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和部门（盟市）科学数据管理政策，建立健全本单位科学数据相关管理制度；

　　（二）按照有关标准规范进行科学数据采集生产、加工整理和长期保存，确保数据质量；

　　 （三）按照有关规定做好科学数据保密和安全管理工作；

（四）建立单位科学数据中心或科学数据管理系统，公布科学数据共享开放目录并及时更新，积极开展科学数据共享开放服务；

（五）按照要求及时将科学数据汇交至主管部门组织的相关科学数据中心；

　　（六）负责科学数据管理运行所需软硬件设施等条件、资金和人员保障。

1. 科学数据中心是促进科学数据开放共享的重要载体，由主管部门委托有条件的法人单位建立，主要职责是：

　　（一）承担相关领域科学数据的整合汇集（交）工作；

　　 （二）负责科学数据的分级分类、加工整理和分析挖掘；

　　（三）保障科学数据安全，依法依规推动科学数据开放共享；

（四）加强国内外科学数据方面交流与合作;

（五）履行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章　科学数据采集、汇交与保存**

1. 法人单位要按照相关标准规范，组织开展科学数据采集生产和加工整理，形成便于使用的数据库或数据集。应按标准规范和要求，建立科学数据质量控制体系，保证数据的准确性、规范性和可用性。
2. 主管部门应建立科学数据汇交制度，按照相关标准规范，在自治区统一政务网络和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的基础上开展本部门（本盟市）的科学数据汇交工作。
3. 自治区各级政府财政预算资金资助的各级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所形成的科学数据，应由项目牵头单位汇交到相关科学数据中心。接收数据的科学数据中心应出具汇交凭证。

　　各级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部门在项目征集及立项中应组织项目申报和承担单位签订科学数据汇交和管理承诺书，预编科学数据目录，并建立先汇交科学数据、再验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的机制；项目（课题）验收后产生的科学数据也应进行汇交。

1. 利用政府预算资金资助完成论文并在国外学术期刊发表时需对外提交相应科学数据的，论文作者应在论文发表前将科学数据上交至所在单位统一管理。
2. 鼓励社会资金资助形成的科学数据向相关科学数据中心汇交。社会资金资助形成的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的科学数据必须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汇交。
3. 法人单位应建立科学数据保存制度，配备数据存储、管理、服务和安全等必要设施，保障科学数据完整性和安全性。
4. 法人单位应加强科学数据管理组织机构和人才队伍建设，委派专人负责本单位科学数据管理，在岗位设置、绩效收入、职称评定等方面建立激励机制。
5. 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应加强统筹布局，在条件好、资源优势明显的科学数据中心基础上，优化整合形成自治区科学数据中心，并给予相应支持。自治区科学数据中心统一接入电子政务网络和数据平台，确保和自治区现有数据平台互联互通。

**第四章　科学数据共享与利用**

1. 科学数据按共享类型分为无条件共享、有条件共享、不予共享等三种类型。

自治区各级政府财政预算资金资助的各级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所形成的科学数据，可提供给所有单位和个人共享使用的科学数据属于无条件共享类。

可提供给相关单位和个人共享使用或仅能够部分提供给所有单位和个人共享使用的科学数据属于有条件共享类。

由于涉及国家秘密、安全等原因，不宜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共享使用的科学数据属于不予共享类。凡列入不予共享类的科学数据，必须有法律、行政法规或党中央、国务院相关政策依据。

1. 自治区各级政府财政预算资金资助形成的科学数据应当按照开放为常态、不开放为例外的原则，由主管部门组织编制科学数据资源目录，有关目录和数据应及时接入自治区科学数据中心，面向社会和相关部门开放共享，畅通科学数据军民共享渠道。国家法律法规有特殊规定的除外。
2. 法人单位要对科学数据进行分级分类，明确科学数据的密级和保密期限、共享开放条件、共享开放对象和审核程序等，按要求公布科学数据开放目录，向社会开放共享。
3. 主管部门和法人单位应完善科学数据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和机制。

应积极推动科学数据出版和传播工作，支持科研人员整理发表产权清晰、准确完整、共享价值高的科学数据。

科学数据使用者应遵守知识产权相关规定，在论文发表、专利申请、专著出版等工作中注明所使用和参考引用的科学数据。

1. 按照“开放受益”的原则，鼓励开展科学数据增值和有偿服务。

对于政府决策、公共安全、国防建设、环境保护、防灾减灾、公益性科学研究等需要使用科学数据的，法人单位应当无偿提供；

鼓励法人单位根据需求，对科学数据进行分析挖掘，形成有价值的科学数据产品，开展增值服务。鼓励社会组织和企业开展科学数据市场化增值服务。

对于因经营性活动需要使用科学数据的，当事人双方应当签订有偿服务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国家法律法规有特殊规定的，遵从其规定。

**第五章　科学数据保密与安全**

1. 主管部门和法人单位应建立健全涉及国家秘密的科学数据管理与使用制度和安全保密审查制度，加强科学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制定科学数据安全保护措施，对制作、审核、登记、拷贝、传输、销毁等环节进行严格管理。涉及国家秘密的科学数据的采集生产、加工整理、管理和使用，按照国家有关保密规定执行。
2. 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科学数据，原则上不得对外开放；确需对外开放的，要对使用目的、用户资质、保密条件等进行审查，并严格控制知悉范围。
3. 法人单位和科学数据中心应按照国家及自治区网络安全管理规定，建立网络安全保障体系。
4. 科学数据中心应建立应急管理和容灾备份机制，按照要求建立应急管理系统，对重要的科学数据进行异地备份。

**第六章　附 则**

1. 主管部门和法人单位应建立完善科学数据管理和开放共享工作评价考核和奖惩制度。考评优秀的给予奖励。
2. 对于伪造数据、侵犯知识产权、不按规定汇交数据等行为主体，将被纳入失信名单，三年内不允许其申报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同时，不推荐其申报和承担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同时，主管部门可视情节轻重对相关单位和责任人给予责令整改、通报批评、处分等处理或依法给予处罚。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单位和个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3.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自治区科技厅负责解释。